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CR4-24-0008-PCC-A 號 第四刑事法庭

Execução de Sentença sob a forma Sumária n.º

4º Juízo Criminal

請求執行人：林旻詩 LAM MAN SI，女，1994年6月13日在澳門出生，持編號1244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通訊地址位於澳門黑沙環菜園路華景園第一座5樓D室。

被執行人：吳凱智 NG HOI CHI JOE，男，1974年4月25日在香港出生，持編號K304XXX(X)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報稱居於澳門得勝馬路17號泉碧樓1樓D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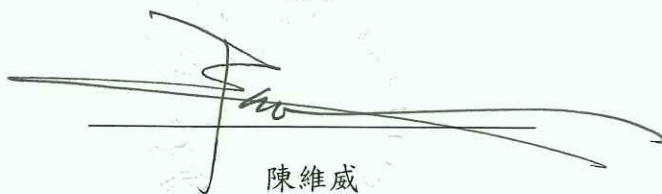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現通知上述被執行人，在本告示張貼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，其得在該期間屆滿的十天內，就有關最初聲請書、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之進行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（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820條），若提出異議，必須委託律師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4條）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及命令查封之批示內，其副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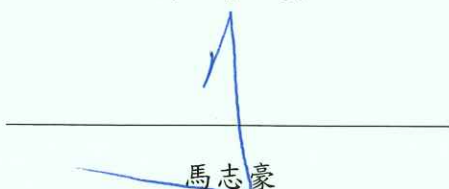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7月29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法官



陳維威

特級書記員



馬志豪